

未足額錄取，造成人力資源浪費，更有違前述「離島建設條例」第 11 條要求駐軍單位促進離島發展之美意。

- 三、為因應離島地區發展需求，與充分發揮「離島建設條例」之政策美意，對於國防部辦理離島相關人力招考作業時，應於設籍離島報名人員中適當增額錄取，以貫徹促進離島發展之政策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 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經濟部邀請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理事長高為邦等多名受害台商參與座談，由於經濟部未具體說明投保協議內容，也無法保證已發生的受害案件能順利解決，讓多數台商相當失望，質疑兩岸投保協議只是宣傳工具，根本沒有實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受害台商在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會中提出親身經歷，詢問經濟部官員，簽了兩岸投保協議後能否解決。然而官員卻無法回答，連已經發生的案件都無法承諾解決，簽投保協議有何效益？
- 二、兩岸投保協議虛晃一招，卻可做為中國宣傳工具，吸引更多台商前往中國投資，而中國即將舉行十八大，我方政府只想配合中國當宣傳工具，幫胡錦濤增加政績，如此協議是否對台灣百姓有幫助？

(十)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英九五二〇就職提出的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說法，遭到李登輝前總統在臉書批評為扭曲歷史威權復辟。本席認為，馬政府的言行永遠有兩個版本，選前選後兩張臉；馬政府在台灣人面前的確依照《憲法增修條文》及《兩岸關係條例》的精神模糊化北京政權的地位，可是到中國時卻模糊化「中華民國」的地位。台灣人民應提高警覺，馬政府以一個中國內外有別，中國互相唱和，勢將台灣帶往終極統一的不歸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五月二十七日陸委會主委賴幸媛接受內政委員會質詢時表示，「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不能簡化為「一國兩區」。這也很奇怪，這種論述應該對吳伯雄表示才對，對立委說有什麼用？就是吳伯雄在中國表示「一國兩區」。對中國官員而言，難道他們會將「一國兩區」的「一國」當作「中華民國」，連三歲孩童都不可能這麼解讀，為何賴幸媛會這麼解